認清港獨危害 學生勿入歧途

顧敏康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近期有學生組織在中學內成立「本土關注組」，宣揚「港獨」。本人很為已經參與或即將參與其中的學生擔憂，既擔心他們因「熱心」似懂非懂的政治而荒廢學業，又擔心他們因鼓吹「港獨」而可能走上違法犯罪之路。

心理學家對香港中學生的心理特徵有許多描述，其中比較明顯的是對新事物有好奇感並願意冒險，試圖得到社會認同。然而，他們的人生觀與世界觀尚處於形成之中，對事物缺乏客觀全面分析。這些心理特徵的存在，使得中學生比較容易誤入歧途，為推行「港獨」者所誤導和利用。

中學生易被誤導

「港獨」是香港少數人的極端行為，違反全國和全港人民意願的分裂行徑，必然會遭到堅決反對和制裁。最近有組織發起網上簽名反對「港獨」，很快收到數以十萬計的簽名，已經證明「港獨」不得人心。可見，將「港獨」思潮推入校園、尤其是中學校園的行為，也應該得不到廣大市民的支持。

原因很簡單，中學是青少年長身體、長知識和世界觀初步形成的重要場所。教育青少年做守法公民也是重要的課程內容。「港獨」違反香港最重要的法律——基本法，因為基本法第一條明確規定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但是，「港獨」推行者為了掩蓋其在中學設立關注組之違法性，將在中學推行和灌輸「港獨」說成是中學生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制裁「港獨」必要可行

言論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權利，但從來不是絕對的權利，這是一個基本法律原則，也是世界各國的基本立場。言論自由如果危害他人的權利、尤其是國家安全時，就會涉及民事和刑事責任。《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3款明確指出：「本條第2款所規定的權利的行使帶有特殊的義務和責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這些限制只應由法律規定並為下列條件所必須：（甲）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乙）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換句話說，為了保障國家安全，限制和制裁「港獨」言行是必要的和可行的，沒有任何妥協的餘地。

支持「港獨」的中學生成立「學生動源」組織，明目張膽招攬學生，企圖在各中學成立「本土關注組」，並透過在校園派傳單、辦講座等，公然在校園內廣泛傳播「港獨」思想。雖然香港尚未就基本法第23條進行立法，以全面保障國家安全，但是，以上提到的成立「本土關注組」、派傳單和辦講座等行為，均可能觸犯香港現有的刑事法律，有關人士將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或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佈、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等，引起憎恨中央或港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或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任何人無合法辯解而管有煽動刊物，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1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2年。已經或有意參與「港獨」活動的中學生一定要認識到有關的犯罪後果。

顧敏康

香港的中學，大都受政府資助，不容許成為「港獨」場所。在中學抵制「港獨」言行，需要各方面的共識和行動。政府要認真監管並給予清晰的反「港獨」指引；家長要認真監督學校和引導好自己的小孩；校方要認真把好教師關；老師要履行好教育職責；學生要主動與「港獨」切割。當然，其中最關鍵的是老師履行正確的教育職責，因為他們對學生具有關鍵的影響力，對學生的健康成長至關重要。觀點持平的老師可能會引導學生客觀地看待「港獨」，分析可能發生的法律後果，但絕不是宣揚和灌輸，兩者是性質截然不同的行為。因此，倘若發現有中學老師向學生宣揚和灌輸「港獨」，教育局應當果斷採取措施，根據《教育條例》和《香港教育專業守則》調查事件，或報案追究其刑事責任，或取消或拒絕其註冊教師資格。只有這樣，才能保證中學校園是學習的地方而不是搞政治活動的地方。

「港獨」是「欺師滅祖」式荒謬提議

美 恩

對於中聯辦法律部長王振民表明討論「港獨」屬違法違憲，並申明兩大底線原則，必須禁止主張「港獨」的人進入立法會等政權機關，亦不能到中小學毒害孩子，反對派表示強烈不滿，指王振民「說三道四」，「指手劃腳」，「河水犯井水」，又指不讓不擁護包含「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等基本法條文的9月立法會參選人參選不合理，基本上已抵觸了「基本法」所申明的保障香港人的言論自由。

反對派的論點是荒謬和不值一駁的，惟「港獨」破壞「一國兩制」，本身不僅違反基本法，動搖基本法根基，其嚴重程度是甚至是消滅基本法，是一個「欺師滅祖」式的荒謬提議，我們不得不加以駁斥。

言論自由非無底線

所謂「國有國法，家有家規」，在理論上，任何一個機構都不容許其成員堂而皇之在機構之內挑撥離間，鼓吹「組班」脫離機構，成立另一個機構，若這樣都不加以阻止，而又真的成立了新的機構，就算舊有機構的規矩如何「名正言順」都是徒然，因為機構本身已被破壞。

就以不斷鼓吹國家分裂的《蘋果日報》，若其員工公然數落《蘋果日報》種種不是，並且挑撥離間，企圖拉走部分員工另起爐灶，成立另一份《西瓜日報》，看見這異樣，《蘋果日報》的老闆或高層會不會加以阻止呢？

誠然，基本法條文有保障香港人的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的自由程度絕不應伸延至危害國家安全，一旦國家被分裂，基本法便名存實亡，毫無約束性，鼓吹「港獨」豈不是「欺師滅祖」式的荒謬提議？

保家衛國人人有責

很明顯，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擁護包含「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等基本法條文是「大原則」，而所謂「言論自由」只是「小原則」，「小原則」，尤其是鼓吹「港獨」的所謂「言論自由」絕不應凌駕「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等「大原則」。

基本法的精粹是「一國兩制」，一個國家兩種制度，而所謂「港獨」則是「兩國兩制」，兩個國家兩種獨立的制度，當中又怎不存在原則性衝突？

正是「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保家衛國是任何一個中國人應有之義，作為中國人的王振民，看見中國轄下一個行政區的部分中國人鼓吹着分裂國家，要「欺師滅祖」，如今站出來說句公道話保衛國土，又怎算過分？

校園並非政爭地 拒「獨」侵擾護學生

徐 莉 九龍城工商業聯會主席

徐莉

有主張「港獨」的學生組織聲稱，計劃在新學年開學日在學校門口派發宣揚「港獨」的傳單，更明言不排除使用暴力流血方法促成「港獨」。「港獨」入侵校園已經不是說說而已，莘莘學子很可能受到不良思潮誤導，有損身心，影響前途，情況令人擔憂。學校始終是學習的地方，是培養學生建立正確價值觀的搖籃，並非製造政爭之地。為學生和香港的未來着想，社會各界應盡力保持校園寧靜和平，免受「港獨」風氣侵擾，讓孩子們可以在良好的環境下愉快學習、健康成長。

中小學階段是人生的啟蒙時期，專心學習是首要任務，學生最需要的是學習文化知識，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為成為社會未來的棟樑打好基礎。或許有意見認為，討論「港獨」也屬於政治議題、政治常識的範疇，讓中小學生了解、討論「港獨」未嘗不可，可讓學生關心香港和國家，探討社會的未來。

學生應以學習為重遠離政爭

眾所周知，「港獨」主張香港從中國分離出去，要港人作為獨立於中華民族大家庭的一個民族。為了達至「港獨」的政治目標，有人更揚言，不排除使用暴力流血的方式。可見，「港獨」的主張抵觸基本法和刑事條例，與香港法治、理性、和平、包容的社會核心價值格格不入。

因此，認為討論「港獨」是關心社會時事的表現，這樣的說法混淆是非，偏離了中小學教育引導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價值觀的宗旨。包括歐美日等全世界各國各地任何正常的政府，只會要求學校教導學生熱愛自己的國家和民族，肯定不會允許在學校內傳播分離國家、撕裂民族的言論，更不會容忍學生以流血暴力搞分離、獨立運動。

美國南北戰爭始於南方謀求獨立，時任總統林肯曾登報表明，他堅決謀求統一，只要有利統一，無論是維持或取消奴隸制度，他都會毫不猶豫地去做。美國中小學甚至幼稚園的學生都需要面向美國國旗宣誓，以示效忠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學生需要在特定時間通過憲法測試，且被要求對美國歷史熟悉了解。反觀香港，國民教育在學校寸步難行，如今「港獨」卻要在校內毫無保留地討論、傳播，這不是和世界慣例背道而馳嗎？這是要把香港的學生引向什麼方向？

引導學生抗「獨」教師責無旁貸

退一步講，即使允許在校內討論「港獨」，也不應無原則、無立場地討論。「港獨」是關乎「一國兩制」能否持續成功落實的大是大非問題，校內討論「港獨」問題 ，學校、教師不引導學生認識「港獨」的危害，不讓學生對「港獨」產生「抗體」，任由學生自由發揮，「獨立思考」，然後得出「港獨」可行，甚至是「逼不得已」的結論，這是對學生負責、對家人負責、對香港負責嗎？家長送子女到學校接受教育，是希望子女能成為建設社會的人才，絕對不想見到子女從學校走出來，變成崇尚流血暴力、街頭抗爭的「義士」。

正如讓學生討論吸毒、自殺問題，學校、教師一定會給予學生明確指引，肯定不會、也不敢讓學生認為吸毒、自殺無問題，否則必定會遭到輿論譴責，乃至法律懲罰。「港獨」衝擊法治、損害繁榮穩定，中小學生未有足夠的獨立思考能力分析此一複雜的政治議題，而校內外又充斥似非而是的言論，學校、教師更責無旁貸妥善處理「港獨」思潮滲入校園的問題，維持校園的寧靜純潔，引導學生認清「獨」害，增強抗「獨」的「免疫力」，保護校園，保護孩子。

中美角力緬甸 輸家必是美國

劉斯路

國際輿論說，緬甸實際領導人、國務資政昂山素姬選擇訪華先於訪美，說明中美角力緬甸，中國先勝第一仗。其實，國家與國家的關係固然要看一些表面的外交語言和動作，但是更重要的是要看內在的利益聯繫以及維護這種利益關係的政策。

習近平主席在會見昂山素姬時說，「中緬合作今後要向農業、水利、教育、醫療等更直接惠及民生的領域傾斜，使更多民眾獲益。中方也願擴大同緬方在文化、媒體、佛教等人文領域交流，進一步夯實中緬友好的民意基礎」。李克強總理也對她說，「中緬兩國都是發展中國家，更應該把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放在優先位置。中緬開展務實合作互補性強，着眼點就是為了增進兩國人民福祉，實現互利共贏。」李總理強調，中方願同緬方加強發展戰略對接，更好規劃重點領域合作。妥善推進中緬油氣管道、密松水電站等大項目合作，提升基礎設施建設和互聯互通水準；促進經貿、農林業等領域合作；擴大文化、教育、衛生交流，築牢兩國民心相通的橋樑。

相信，緬甸各界尤其是人民大眾，會從北京領導人的話語中切實感到中國對發展中緬關係衷心的誠意和務實的做法。而美國方面則會明白，要把緬甸拖入圍堵中國的包圍圈，是不可能的；想要贏得緬甸人民比對中國更好的敬重，也是做不到的。一句話，中美角力緬甸，輸家一定是美國。

中緬關係基礎廣泛

許多人認為，是美國人支持昂山素姬贏得民主運動，最終選贏了軍政府，因此原來和緬甸軍政府保持友好關係的北京要落敗。其實，中緬關係無關社會制度問題，第一，中國對外政策一直奉行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核心是不干涉他國內政；中國的對外援助，也不像美國那樣帶有政治上的附加條件，強行推銷美國的價值觀和社會制度。第二、中國人民自身求解放的過程中就是一個反軍閥統治的過程，北京政府儘管基於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和過去的緬甸軍政府保持關係，也從沒有認為這是一個好的社會制度。所以，有人認為北京和昂山素姬在意識形態上有大分歧，這是錯誤的，沒有看到問題的實質。如果美國的智囊據此，就將昂山素姬納入反華同盟中，是十分可笑的。

事實上，美國目前在亞洲搞事，組織遏制中國的陣線，相當程度是利用某些國家例如日本、越南、菲律賓與中國的領土糾紛，而緬甸和中國雖然有不短的陸路邊界，但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不久就經過兩國友好協商劃定了，沒有歷史遺留的問題。倒是緬甸目前還存在的其「邊境特區」的問題和不時發生的戰爭衝突，要得到妥善解決，還離不開中國的幫助。

「更多緬甸民眾獲益」

美國爭奪緬甸曾經也對緬甸軍政府 「輸血」，無奈美國國力下降拿不出更多的錢來。今年7月美國國家安全副顧問本．羅茲出訪緬甸時表示，美國將為緬甸額外提供2,100萬美元的經濟援助，以帶動緬甸經濟發展。但是，這些相對於中國原來投資緬甸輸油管、密松水庫、萊比塘銅礦等大型項目相比都屬於杯水車薪的玩兒。緬甸經濟要發展離不開中國，所以昂山素姬說，緬甸人民珍視同中國人民之間質樸、深厚的「胞波」情誼。感謝中方長期以來支持緬甸經濟社會發展和民生建設。

無可否認，密松水庫、萊比塘銅礦等項目建設曾出現阻滯，這裡有多方面的原因，包括針對中國的外國勢力破壞。但是，從習主席和李總理的講話可以看到，中國政府已經非常意識到，「援助要惠及人民，紅包要落群眾口袋」的問題。破壞上述工程的做法，就是指這是中國在緬甸圖利，即使是惠及緬甸也只是落在上層的腰包。所以，未來中國繼續在緬甸的合作發展項目重點是使「更多緬甸民眾獲益」，在此基礎上扣緊中緬友好的紐帶。

輕判「佔中」搞手 形同縱容犯罪

莊永燦 律師、油尖旺區議員

2014年9月26日晚上，「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秘書長周永康及常委羅冠聰3人分別爬過政府總部外的圍欄，進入廣場；在爬欄之前，他們呼籲在政府總部外廣場聚集的群眾參與。黃之鋒及周永康各被裁定一項非法集結罪成，黃被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周被判監禁3星期，緩刑1年。羅冠聰則被裁定一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成，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裁判官於判刑時指出，此案早於「佔領運動」發生，若因後來更激烈的政治事件而判處各被告阻嚇性的刑罰，是對被告不公平。法官認為3人行為雖然魯莽，但並非十分暴力。

「佔中行動」是特殊情況

我認為裁判官於量刑時犯了原則性的錯誤，律政司應該向高等法院申請覆核刑期。因為，有下列理據：

根據1983年香港上訴法院5位資深法官在The Queen v. Lau Chiu-Tak(1984HKLR23)一案所判，律政司對法官判處刑罰的覆核，只能以「究竟所判的刑罰是否明顯地不足夠或過嚴厲或原則性錯誤」為準則，上訴法院指出覆核刑罰的權力乃適用於特殊情況下，讓上級法院必須更正下級法院的錯誤，又指出法庭必須謹記過度輕判罪犯可能鼓勵了其他人干犯同類案件。

2013年1月港大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和一些人士鼓吹「佔領行動」，包括佔領香港中環主要街道，堵塞馬路，癱瘓香港的政經中心，製造違法行為，然後向警察自首，接受被捕及檢控，承認控罪，目的是形成「道德感染力」，倡議者稱「佔領行動」是「公民抗命」，企圖迫使中央政府改變對《基本法》第45條及附件一（選舉行政長官之辦法）的立場。倡議者表明參與者可能干犯下列罪行：

1、非法集會：50人或以上集會而未有取得不反對通知書，等同非法集會；

2、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為：任何人在為某事情而召開的公眾聚集中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或煽惑他人作出此種行為；

3、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者，構成阻街；

4、意圖犯罪而襲擊警察等：一旦參與者與警察發生肢體碰撞，襲取、抗拒或故意阻撓正在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

戴耀廷在一個公開場合聲稱：「叫得公民抗命，便必然違法！」同年6月30日，戴耀廷在《明報》一篇訪問中說：「我們的目標不是要癱瘓(中環)，博拉才是目標。」同年12月，黃之鋒在《明報》發表文章指：「今天我們痛恨民主進程寸進尺退，……請仍在政界活躍的前線和民促會前輩，拿出30年前焚燒基本法反對『查良鏞方案』的氣概，重拾破釜沉舟的覺悟致力破除中央框架。」

被告毫無悔意「博拉」

2013年中開始，倡議者在本港校園向學生灌輸「公民抗命」及「佔領行動」的理念。其後，倡議者預期2014年10月1日成為「佔領行動」的啟動日子。9月22日起「學聯」發動罷課行動，以作配合；9月26日「學民」的支持參與罷課者，他們聚集在政府總部外，黃之鋒向聚集的學生說：「我們現在要奪回公民廣場！」他呼籲「學聯」及「學民」的支持者（主要是年輕學生）衝入政府總部的廣場，在場學生齊聲起哄，蜂擁越欄衝入廣場，廣場被霸佔。

裁判官未有考慮3位被告犯事行為的危害及當時的特殊情況，把有關情況描述為被告關心社會、表達意見。代表黃之鋒的辯方律師向裁判官求情時表明，黃之鋒自2012年已成為活躍社運分子，當日衝入廣場是「集體戰略性決定，意在喚醒港人和平理性示威」，可見裁判官知曉黃之鋒早有衝入廣場的預謀。

此外，黃之鋒於判刑前夕透過facebook直播，透露早前與感化官見面，被問及有否感到後悔及會否再犯，他當時回答說：「我無任何悔意，無做到反而更加後悔。」並向感化官表明「對我來說，公民抗命是我相信的事」，更豪言即使要坐監，他未來仍會「公民抗命」，挑戰現有體制。黃之鋒對干犯此案的罪行全無悔意，裁判官亦已知曉。

莊永燦

罔顧其他學生的安危

3位被告是「佔中」鼓吹者，號召群眾以爬過圍欄方式集體衝入廣場，佔據公共用地，行動帶有高度危險性，可能造成重大傷亡。裁判官於量刑時，指最可能受傷的是被告及「其他參與者」。「其他參與者」之中很多是年輕學生，可能因受被告煽動而爬欄，圖以武力強奪公共用地，實乃嚴重的集體違法行為，始作俑者必須受到嚴懲。對於這些論點，裁判官竟然毫不考慮，實在令人驚訝。

當時，被告罔顧「其他參與者」的安危，其實是自私行為，此類帶領「其他參與者」進入險地之行為，法庭應該以阻嚇性刑罰處理才對。裁判官竟說各被告「若出發點並非只為個人利益或傷害別人，法庭除了要考慮他們的行為及引致的後果外，亦應該採取較為寬容及理解性的態度。」裁判官錯誤地理解案件僅是「非法集會」，忘記被告先聚集人群，然後於集會後留下人群進行「佔領行動」，集體違法，集體「博拉」。

裁判官於量刑時認為，被告行為所引發的激烈政治事件，不應算進被告的罪行 ，故此不應判處阻嚇性刑罰。可是，單從被告領導群眾爬欄佔地之行動，便足以判處具阻嚇性刑罰。裁判官明顯判刑過輕，犯了原則性錯誤。